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30	亚诺生物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结 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以下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亚诺新材料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沧州银行为联合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778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 年），借款期限及宽限期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亚诺新材料名下 333336.21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晓民提供保证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诺新材料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八）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实控人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银团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亚诺新材料以银团贷款的方式向

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为银团牵头行，沧州银行为联合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1.778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1 年），借款期限及宽限期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亚诺新材料名下 333336.21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晓民提供保证担保、由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诺新材料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晓民、雒启珂、李真。

（九）审议《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新材料”）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公司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51 万元，合计出资 8,160.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光电”）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4 万元，合计出资 6,40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欣佳奇”）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9 万元，合计出资 1,440.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亚诺新材料增资后，重新制定亚诺新材料《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备注：以上金额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晓民、雒启珂、李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卫东（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311-83099855 18633913316

传真：0311-83099855

邮编：0521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